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合同、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4 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更名材料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

附件 8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建设单位认可声明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56-36-03-6021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可	联系方式	025-527417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		
地理坐标	118°47'36.617", 31°51'52.85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管委行审备 [2020]10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0.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1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①本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p> <p>②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无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p> <p>③本项目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p> <p>④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p> <p>⑤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p> <p>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 审查机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产业体系：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休旅产业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3+3+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其所属产业符合“3+3+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因此本项目与规划相符。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根据江宁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 6），符合项目所在土地规划；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建设项目。

3、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等各项措施。	相符

	3	<p>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着力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相符
	4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相符
	5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p>	相符
	6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相符
	7	<p>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并排至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锅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p>	相符

	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处置。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相符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所在区域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8月27日第二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版）（苏政办发[2013]9 号文）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宁委办发[2018] 57 号）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江宁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20 版）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宁区制造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附件 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	对照《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附件3-《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	符合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位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60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1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O₃，通过落实《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京市大

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污染物。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3.8%，同比上升5.4个百分点。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中路97号，不新征土地，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运行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	内容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号)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3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限制建设项目。	符合
4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宁委办发[2018]57号)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文件中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本项目不在此目录范围内。	符合
5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江宁政发[2020]120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列出的禁止类项目,项目的选址能够满足准入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I)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用地。

(II) 污染防控措施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III)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IV)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

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空间，不占用农业用地。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距离本项目约 600m，因此，项目的实施对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影响较小。本项目稳定运行后，需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

4、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宁环发[2020]174 号）可知，属于南京江宁区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园区定位：生态化科技产业新城、国际化品质宜居新城、现代化科教创新开发区。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不同片区制定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严格的负面清单。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经济开发区定位。	
	(3) 优先引入：信息通信、汽车、新能源、电力自动化与智能电网、航空和生命科技等产业，软件及服务外包、商务商贸、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4) 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		

	1000t/d 以上的工业项目。		
	(5) 生命科技产业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废水不新增，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有相关环境风险存在，需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5、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判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保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成立（原企业名称为南京沪力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变更企业名称为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材料见附件 4），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及安装。</p> <p>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投资 7000 万元新建“汽车配件年产能 80 万件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编号：2010 开 111 号）（见附件 6），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见附件 8）。</p> <p>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增加产能，拟投资 6000 万元，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内新购置机械压力机等设备，改造现有生产厂房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 万件的能力。本项目已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156-36-03-602123，项目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0]10 号。</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赴现场对项目场址及周边环境等进行了现场踏勘，搜集了与拟建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	---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中路97号（见附图1）；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6000万元；

职工人数：员工共40人（无新增）；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间8小时，工作日为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投资6000万元，购置机械压力机等国产设备8台，改造现有的生产厂房及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200万件的能力。

3、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或用途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4975m ²	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职员办公	4963m ²	依托已建成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暂存	500m ²	依托已建成厂房	
	成品仓库	成品暂存	800m ²		
	运输	/	/	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依旧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	/	本项目无新增排水，依旧依托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190万KW·h/a	/	来自市政电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厂区已建成化粪池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	120m ²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6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环卫清运
噪声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减振措施			

4、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80万	200万	+120万	8h/d×300d=2400h	8h/d×300d=2400h

注：因一期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实际生产运行中发现，在达到批复产能（80万件）的情况下，按照环评要求（员工40人、年工作2400h）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并未进行满负荷生产，同时基于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在依托原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本次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不新增员工、不调整生产时间，可达到全厂年产200万件的生产能力。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单动薄板液压机	YT27-800CA	1	1	0	/
2	闭式双点压力机	JG36-400E	2	2	0	/
3	闭式双点压力机	JA36-630E3	0	2	+2	新增
4	闭式双点压力机	JG36-400E	2	2	0	/
5	闭式4点机械式压力机	LS4-1200D/10	0	1	+1	新增
6	开式单点机械压力机及送料机	JH21-250B/TWCF4-400	0	1	+1	新增
7	630T机械压机及送料机、皮带机	TE2-630F/NCBF-1600	0	1	+1	新增
8	1300T自动化线	PL5-3590-4200-2200	0	1	+1	新增
9	双梁行车	20/5T	1	1	0	/
10	双梁行车	16/5T	1	1	0	/
11	5T单梁行车	5T	1	1	0	/
12	16T单梁行车	16T	0	1	+1	新增
13	10T单梁行车/电磁吸盘	10T、MW5-165L/A	1	1	0	/
14	双梁行车	QD25/10t-22.5mH=10mA5	0	1	+1	新增

6、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钢材*	30-50mm	6000t/a	0t/a	-6000t/a	堆放	原料仓库	0
镀锌卷料	1.2*180*C	0t/a	75.4t/a	+75.4t/a			7.4t
镀锌板	0.65*1120*1535	0张/a	151860	+151860			10350

			张/a	张/a		张
镀锌卷料	2.0*310*C	0t/a	90.2t/a	+90.2t/a		17.5t
镀锌卷料	1.2*165*C	0t/a	82.4t/a	+82.4t/a		12.2t
镀锌卷料	1.15*215*C	0t/a	90.8t/a	+90.8t/a		16.8t
液压油	/	1.2t/a	2.8t/a	+1.6t/a	170kg/桶	0.34t

注：因一期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为 30-50mm 厚度的钢材，在满足 80 万件产能的前提下，所使用的钢材量为 6000 吨。本次扩建项目将其更换为不同尺寸规格、不同材质的镀锌板、镀锌卷料，建设单位结合前期的生产经验进行核算并提供具体用量，可满足 200 万件的产能需求。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想，详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液压油	液压油的成分是矿物油、添加剂（如：抗氧化剂、抗乳化剂、防锈剂），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易燃易爆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3.25g/kg，低毒

7、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位置和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项目东侧为宏图路，路对面为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江苏科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南京滕俊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京松山钢构件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房利美建材（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的生产厂房及其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进行生产，生产车间内根据不同用途划分不同区域。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一)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厂房、办公用地及相应公辅设施的建设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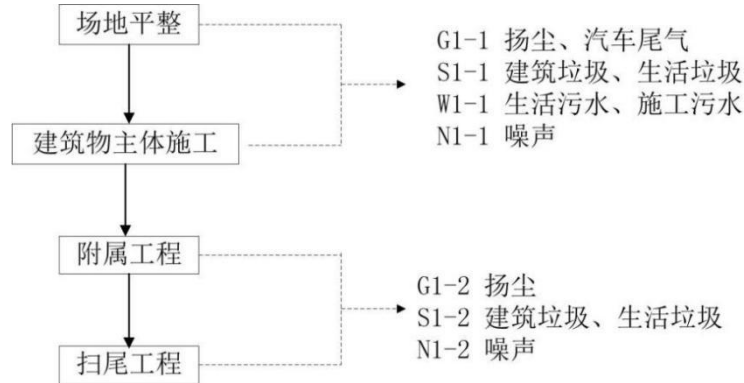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水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期的冲洗废水、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冲洗废水主要来源石料等建筑材料的冲洗及混凝土养护，主要污染源为 SS，其他生活污水主要污染源为 COD、BOD₅、SS 等。

(2) 大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产生源主要有：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

(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及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这些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一般在 80~110dB（A）。

(4) 固体废弃物污染分析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分两类，一类为建筑垃圾，另一类是生活垃圾。

(二) 营运期

1、工艺流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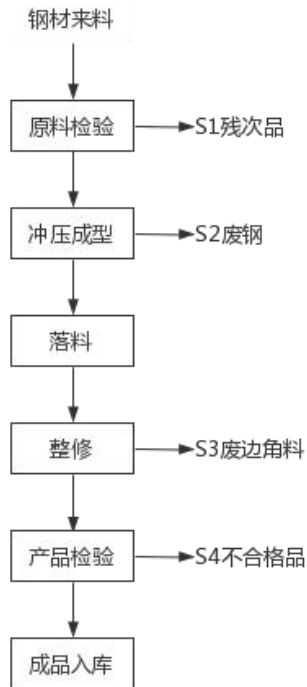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检验：外购的钢材进厂后，检测人员利用卷尺、千分尺、拉力试验机、光谱仪检测其材料规格、化学成分、力学强度，达到标准以后进入下一工序。该过程会产生残次品（S1）。

②冲压成型：检验合格的钢材由工作人员将其摆进模具中，压力机对钢材进行冲压操作，冲压好的工件被取出，摆放进专用或通用的料架料箱中，日常工作中该岗位工人主要为按照岗位操作规程操作机台工作。该过程会产生废钢（S2）。

③落料：压力机及对应的剪板模具对经冲压处理后的工件进行加工，使原材料冲裁成工件所需的成型轮廓。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④整修：对上一工序的工件进行整修，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3）。

⑤产品检验：冲压好的工件在入库前由质检人员进行检具测量。将工件放置在专用检具上，通过塞尺、千分尺、三坐标等进行零件尺寸的测量。若检测不合格返工进行修整，无法返修的则作为不合格品处理。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4）。

⑥成品出货：经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工人转至产品仓库，暂存待售。

另外，项目生产全过程中，伴随着生产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N）。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W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原料检验	S1	残次品
	冲压成型	S2	废钢
	整修	S3	废边角料
	产品检验	S4	不合格品
	液压运行	S5	废液压油
		S6	废液压油桶
办公生活	S7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成立（原企业名称为南京沪力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变更企业名称为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材料见附件 4），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生产、销售及安装。

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投资 7000 万元新建“汽车配件年产能 80 万件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编号：2010 开 111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11），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自主验收意见见附件 12）。2021 年 6 月 16 日，南京京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1157591546Q001Z）。

建设单位相关项目及环评批复、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生产情况
汽车配件年产能 80 万件项目	现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 80 万件的能力。	现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配件 80 万件的能力。	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取得了原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2010 开 111 号)	企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正常生产。

2、现有项目污染源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2.1 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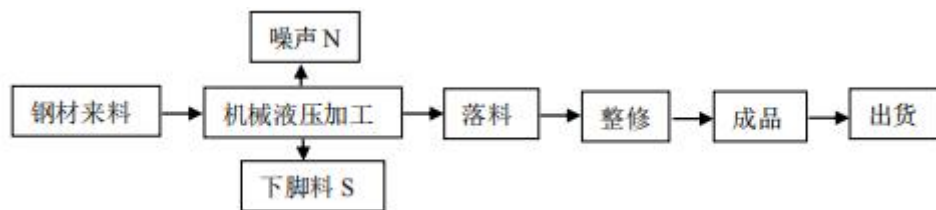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①机械液压加工：使用液压机对刚材进行加工处理，该工序产生一般固废下脚料 S 和噪声 N。

②落料：通过压力机及对应的剪板模具，将原材料冲裁成工件所需的成型轮廓。该工序物污染物产生。

③整修：对上一工序的工件进行整修，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④成品出货：包装完成，成品出货。

2.2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产排达标分析

2.2.1 废水产排及产排达标分析

具体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3.22	废水总排口 W01	pH 值（无量纲）	6.35	6.41	6.45	6.43
		化学需氧量	31	40	33	39
		氨氮	2.20	2.13	2.03	2.13
		总磷	0.25	0.25	0.26	0.26
		悬浮物	13	14	24	18
		动植物油	6.53	7.86	7.68	7.42
2022.3.23		pH 值（无量纲）	6.42	6.53	6.50	6.57
		化学需氧量	39	34	37	52
		氨氮	2.13	2.03	2.06	2.14
		总磷	0.26	0.25	0.26	0.26
		悬浮物	16	23	20	20
		动植物油	5.80	5.79	6.15	6.26

废水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排口 pH 范围为 6.35-6.57，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52mg/L，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2.20mg/L，总磷最大日浓度值为 0.2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24mg/L，动植物油最大日浓度值为 0.2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7.86mg/L，监测结果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中 B 等级中相关标准限值。

2.2.2 现有项目噪声达标分析

具体验收噪声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噪声结果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2022.3.22	昼间	9: 12-9: 13	57.1	60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9: 25-9: 26	57.3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9: 36-9: 37	53.6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昼间	9: 46-9: 47	53.7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 噪声	2022 .3.23	昼间	9: 03-9: 04	59.0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9: 12-9: 13	57.8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9: 26-9: 27	53.9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9: 42-9: 43	53.9

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值范围在 53.6-59.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企业建成以来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方面的环保投诉。

2.2.3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钢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加工	固	废钢材	85	180	收集后外售
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运作	液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2	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液压油桶			固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99	9	环卫部门清运

3、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良好，运营至今未接到过环保相关投诉。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1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00天，同比减少4天，达标率为82.2%，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1天，同比减少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5天（其中，轻度污染61天，中度污染4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6.5%；PM₁₀年均值为5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NO₂年均值为3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8.3%；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4.3%；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达标，同比下降9.1%；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52天，超标率为14.2%，同比增加2.2个百分点。

因O₃存在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有关要求，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扬尘污染防治；②重点行业废气整治；③机动车污染防治；④秸秆禁烧；⑤削减煤炭消费总量。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主要入江支流：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其中10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Ⅱ类，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为Ⅲ类。

秦淮河：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滁河干流南京段：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明显好转。

金川河：金川河水质状况为优，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的已建成生产厂房，不新征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租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中相关标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氨氮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	总磷	8	

表 3-2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8）	
5	总磷	0.5	
6	动植物油	≤1	

2、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

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		增减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400	0	0	0	0	2400	2400	0
	COD	0.720	0	0	0	0	0.720	0.120	0
	SS	0.480	0	0	0	0	0.480	0.024	0
	氨氮	0.072	0	0	0	0	0.072	0.012	0
	总磷	0.007	0	0	0	0	0.007	0.0012	0
	动植物油	0.240	0	0	0	0	0.240	0.0024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	80	12.43	12.43	0	0	0	+12.43
		残次品	0	1.55	1.55	0	0	0	+1.55
		废边角料	0	0.77	0.77	0	0	0	+0.77
		不合格品	0	3.10	3.10	0	0	0	+3.1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2	2.8	2.8	0	0	0	+2.8
		废液压油桶	0.15	0.35	0.35	0	0	0	+0.35
		生活垃圾	9	0	0	0	0	9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的生产厂房进行相关建设。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1、水污染物排放状况</p> <p>建设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地基挖掘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为2个月，施工人员平均按20人计，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1.7m³/d。该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和氨氮等，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约350mg/L、NH₃-N约25mg/L，则项目施工期排放的COD约为0.596kg/d，NH₃-N约0.0255kg/d。</p> <p>（2）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产生于混凝土养护及墙面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拌制等施工工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等，冲洗砂石料、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量约为3m³/d。此外，施工作业使用的燃油动力机械在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含少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等污染物的废水，产生量约为2m³/d。</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p> <p>建设项目在主体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施工扬尘、装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p> <p>（1）建筑施工扬尘</p> <p>建筑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p> <p>①土方挖掘及现场堆放扬尘；</p> <p>②建筑材料如白灰、水泥、砂子、石子、砖等建筑材料的堆放、现场搬运、装卸、搅拌等产生扬尘；</p> <p>③运输车辆来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施工扬尘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p>
---------------------------	---

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

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标，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由于粉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因此，其排放量难以定量估算。

(2) 装修废气

由于装修过程中，装修材料使用量较难估计，故在此只作定性分析。

(3) 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动力源为柴油，所以产生尾气中主要的污染物有颗粒物、CO、NO_x、SO₂等有害物质，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排放量不大，其影响也相对较小。

3、噪声排放状况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较高的为混凝土振捣器和孔式灌注机等，80dB(A) 以上。

4、固废排放状况

① 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运输的弃土、各种建筑材料（如沙土石、水泥、弃砖等）、房屋装修垃圾。施工期间平整土地、工程建设产生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材料等施工垃圾，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联系。根据《中国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计算及预测方法》（陆宁，2008），在 10000m² 建筑面积的施工过程中，可产生的废弃砖和水泥块等建筑废渣的产量为 550t。项目总建筑面积 4975m²，则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74t。

项目在房屋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按地上总建筑面积 4975m² 计算，每 2kg/m² 计，则产生的装修垃圾共约 10t。施工垃圾严禁随意堆放，委托施工单位

及时清运。

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共 284t。

②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施工人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2.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原有 40 名职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量依旧为 8t/d（2400t/a）。此处不重复计算。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动植物油 100 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350	0.840	化粪池	300	0.720	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SS	250	0.600		200	0.480	
		氨氮	35	0.084		30	0.072	
		总磷	3	0.007		3	0.007	
		动植物油	100	0.240		100	0.240	

表 4-2 运营期废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		处理方法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外排		外排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350	0.840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0.1200	50	排入云台山河
		SS	250	0.600		SS	10	0.0240	10	
		氨氮	35	0.084		氨氮	5	0.0120	5	
		总磷	3	0.007		总磷	0.5	0.0012	0.5	
		动植物油	100	0.240		动植物油	1	0.0024	1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1	综合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	/	0.24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2.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利用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三级 B 等级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4 厂内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物质的处理设备。主要分为四步：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首先将污水中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经过初步发酵分解后，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粪液继续腐熟后，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最终形成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根据分析，本项目废水浓度较低，废水经预处理（化粪池）后接管排放，接管浓度能够长期稳定达到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

(1) 污水厂处理能力分析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秣陵境内新跃河以北的锅底圩，云台山河东侧、苏源大道西侧、正方大道以南、板霞线以北，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6 万 m³/d，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规模为 1.5 万 m³/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3 年 8 月完成环保手续并完成施工设计，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竣工并投运。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秣陵新市镇和谷里新市镇（东善桥），具体为：绕越公路以南，板霞线以北，清兴路以东，秦淮河以西的区域，服务面积约 25.13km²。为确保处理效果，使污水处理厂在处理工艺、运行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进厂原水水质及排放标准，结合江宁开发区的现状，采用以改良型 A²/O 生化池+纤维滤池为主体的三级生化处理工艺，即：经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 A²/O 活性污泥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生物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1.5 万 m³/d 经超滤+加氯处理后进入再生水管网，4.5 万 m³/d 尾水紫外消毒后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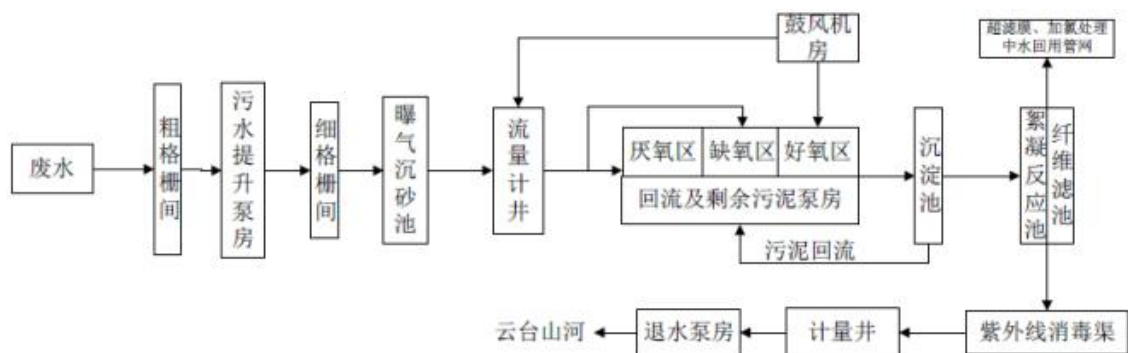


图 4-1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在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3) 水量接管可行性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t/d，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管网配套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且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管网已接管市政管网。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企业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源监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	废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单动薄板液压机、闭式双点压力机、闭式4点机械式压力机、开式单点机械压力机及送料机、630T机械压机及送料机皮带机等设备，一般源强约在80~85dB(A)左右，采用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通过上述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基本上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21)，采用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再按照点声源计算衰减后进行叠加的方法来进行预测。对于室外声源，直接按照点声源对待。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如图4-2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下式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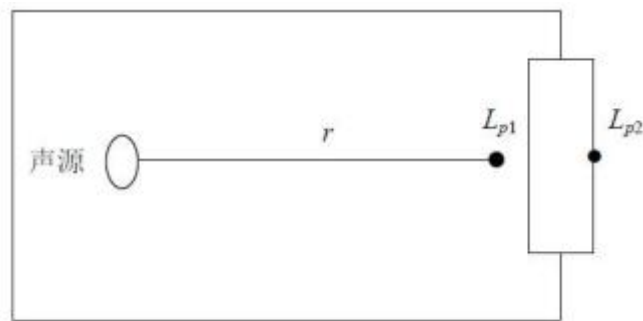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照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级值 dB (A)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单动薄板 液压机	1	80	30	37	1	5	48	25	车间 隔声、 距离 衰减	23	1
2		闭式双点 压力机	6	80	35	28	1	10	55	25		30	1
3		闭式4点机 械式压力 机	1	80	32	42	1	7	49	25		24	1
4		开式单点 机械压力 机及送料 机	1	85	37	25	1	4	53	25		28	1
5		630T机械 压机及送 料机、皮 带机	1	85	35	40	1	8	49	25		24	1

注：项目每天生产 8h，故噪声持续时间为 8h。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单动薄板液压机、闭式双点压力机、闭式 4 点机械式压力机、开式单点机械压力机及送料机、630T 机械压机及送料机皮带机等设备，一般源强约在 80~85dB（A）左右，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③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7 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东厂界	44.4	60	达标
南厂界	46.6	60	达标
西厂界	42.1	60	达标
北厂界	43.1	60	达标

注：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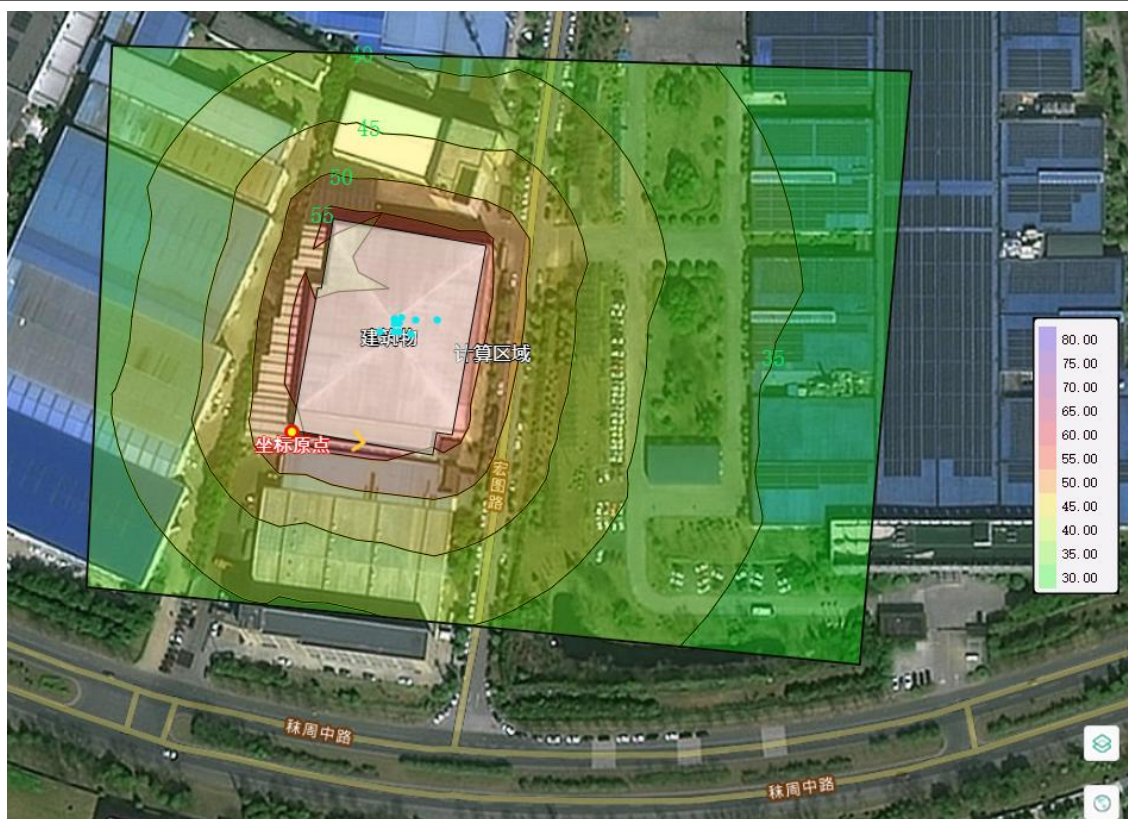


图 4-1 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固废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残次品、废钢、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残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约为原材料年用量

的 0.1%，即 1.5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②废钢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结合实际生产经验可知，本项目在冲压成型等工序产生的废钢约为原材料年用量的 0.8%，即 12.43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③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结合实际生产经验可知，本项目在整修等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约为原材料年用量的 0.05%，即 0.77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④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结合实际生产经验可知，本项目在产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为原材料年用量的 0.2%，即 3.10t/a，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

⑤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液压机在运作时使用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液压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液压机在运作时使用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3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8-08，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原有 40 名职工，生活垃圾依旧为 9t/a。此处不重复计算。收集后环卫清运，无外排。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固废属性判定、处置方法等，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	原料检验	固	废钢材	1.5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钢	冲压成型	固	废钢材	12.43	√	/	
3	废边角料	整修	固	废钢材	0.77	√	/	
4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固	废钢材	3.10	√	/	
5	废液压油	液压运行	液	液压油	2.8	√	/	
6	废液压油桶		固	液压油桶	0.35	√	/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9	√	/	
---	------	------	---	------	---	---	---	--

表 4-10 固废产生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残次品	一般 固体 废物	原料检验	固	废钢材	-	/	86	1.55
2	废钢		冲压成型	固	废钢材	-	/	86	12.43
3	废边角料		整修	固	废钢材	-	/	86	0.77
4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固	废钢材	-	/	86	3.10
5	废液压油	危险 废物	液压运行	液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2.8
6	废液压油桶			固	液压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3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	/	99	9

表 4-11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残次品	一般固体 废物	原料检验	固	废钢材	1.55	收集后外售 物资公司
2	废钢		冲压成型	固	废钢材	12.43	
3	废边角料		整修	固	废钢材	0.77	
4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固	废钢材	3.10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运行	液	液压油	2.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桶			固	液压油桶	0.3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	9	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残次品、废钢、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残次品、废钢、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处置；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①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残次品、废钢、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20m²）。一般固废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内，一般固废堆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

改单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2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周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一般固废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 周期	贮存能 力 (t)	所需贮存面 积 (m ²)	是否满 足要求	最终去 向
1	一般固废 暂存间 (依托现 有)	残次品	1.55	1 个月	0.2	1	满足	收集 后外 售物 资公 司
2		废钢	12.43	1 个月	1.2	3	满足	
3		废边角料	0.77	1 个月	0.1	2	满足	
4		不合格品	3.10	1 个月	0.3	1	满足	
合计	/	/	/	/	/	7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建设单位正常生产的暂存需求。

危险固废

本项目依托厂房内已建成的 36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中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

本项目产生危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均为桶盖密封。。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周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 周期	贮存能 力 (t)	所需贮 存面积 (m ²)	是否满 足要求	最终去 向
1	危废暂存 间(依托 现有)	废液压油	2.8	2 个月	0.5	1	满足	委托有 资质单 位进行
2		废液压油 桶	0.35	2 个月	0.1	1	满足	

合计	/	/	/	/	/	2	/	处置
----	---	---	---	---	---	---	---	----

考虑到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以及分类、分区存放等因素，36m²危险废物暂存库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的需要。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面积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废物在堆场内根据其性质实现分类堆放，并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废。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36m²危废暂存库能够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需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使用密闭贮存，泄露风险较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处置为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废液压油桶 HW08（900-249-08），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项目危废暂存在满足以上要求后，并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过上述分析，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合理的处理和处置，此外还需强

化企业的管理，避免不同种类的固废乱堆乱放，确保固废能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运行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土地基本硬化，正常营业状态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将采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预防和控制。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本项目厂区的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护分区	分区位置	污染防治类别	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地面	一般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简单	一般地面硬化。
原料贮存区	地面		
成品贮存区	地面		
生产车区	地面		

6、环境风险评估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6.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的危险源辨识可知，本次迁建涉及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风险源调查结果见详见下表：

表 4-15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废液压油	2.8	桶装	1.4	危废仓库
2	废液压油桶	0.35	堆放	0.18	
3	液压油	2.8	桶装	0.34	原料仓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照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 (1) $1 \leq Q < 10$ ；
- (2) $10 \leq Q < 100$ ；
-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本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6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废液压油	1.4	2500	0.00056
2	废液压油桶	0.18	100	0.0018
3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36
合计				0.0025

注：废液压油、液压油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废液压油桶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 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1）推荐临界量。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潜势，对照上表，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6.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液压油，液压油密封包装存放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后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如存放场所内防散逸、防侧漏，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有漏损，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

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将环境风险防范理念贯穿于项目建设和投入运行全过程，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达到降低甚至规避环境风险之目的。

(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活性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并设计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3) 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安全管理，并落实到实处。制定各岗位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安全防火和巡回检查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落实和实施。

(4)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5) 建立运转设备、容器等装置的技术档案。及时如实地填写各岗位原始运行、物料进出等操作记录，并分类存档。组织落实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计划，严禁设备带病或超检验期使用。做好对物料泄漏的监控和检测工作，及时有效地消除“跑冒滴漏渗”现象和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6) 做好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劳保设施的检查。对新员工、复岗员工和调换岗位的员工必须坚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对全体员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岗位技能教育、消防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和考核，提高每个员工的安全意识、风险意识和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应变能力。

(7) 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以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8) 项目所依托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涉及到易燃、易爆的危废应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化品进行贮存。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秣周中路 9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7'36.617"	纬度	31°51'52.8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液压油存放于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油类物质:风险物质会发生泄漏,废液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p> <p>②燃烧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p> <p>(2)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p> <p>(3) 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p>			
填表说明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小, q/Q 较小,厂区内通过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第 122 号)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新建项目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对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项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为属于改建,依托现有已建成的规范化排放口进行排放。

(2)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9-90）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项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工人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规范化环保标志牌。排污单位必须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9、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江宁南区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残次品、废钢、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	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环境管理及监测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按照监测计划清单完成例行监测工作				

	内容		
	环保投资合计	6	
	<p>综上，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江宁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一般固废堆场、原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等区域应按照防渗等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好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①环境管理组织机构</p>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在本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作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环境信息公开等。</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2400	2400	/	0	0	2400	0
	COD	0.720	0.720	/	0	0	0.120	0
	SS	0.480	0.480	/	0	0	0.024	0
	氨氮	0.072	0.072	/	0	0	0.012	0
	总磷	0.007	0.007	/	0	0	0.0012	0
	动植物油	0.240	0.240	/	0	0	0.002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	80	0	/	12.43	0	92.43	+12.43
	残次品	0	0	/	1.55	0	1.55	+1.55
	废边角料	0	0	/	0.77	0	0.77	+0.77
	不合格品	0	0	/	3.10	0	3.10	+3.1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2	0	/	2.8	0	4.0	+2.8
	废液压油桶	0.15	0	/	0.35	0	0.50	+0.3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	9	/	0	0	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